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

各位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需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事项向独立董事说明如下：

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宝泰隆嘉园房产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为改善员工居住条件，解决外聘人员和毕业大学生在七台河的住房问题，公司决定以集资建房方式给员工建房。经请示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集资建房需有相关资质的法人承建，公司经研究决定，由公司承建该商品房，命名为“宝泰隆嘉园”。建成后在办理房屋产权证过程中，根据七台河市房产局相关要求，需购房者与承建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开票发票，因此，公司向部分员工出售商品房形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向关联人焦宇阳女士、焦贵金先生、栾天聪女士、刘艳娇女士、周秋女士、刘晶女士出售公司拥有的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镇新富村宝泰隆嘉园房产，交易金额共计 5,556,671.22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的规定，焦宇阳女士、焦贵金先生、栾天聪女士、刘艳娇女士、周秋女士、刘晶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公司向上述关联人出售宝泰隆嘉园房产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因此公司仅予以披露。

以上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是否同意该事项，请各位独立董事回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本人同意（同意/不同意）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宝泰隆嘉园房产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同意/不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将该事项进行披露。

意见：无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刘孔军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本人 同意（同意/不同意）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宝泰隆嘉园房产关联交易的事项，并 同意（同意/不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将该事项进行披露。

意见： 无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蔡福君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本人 同意（同意/不同意）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宝泰隆嘉园房产关联交易的事项，并 同意（同意/不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将该事项进行披露。

意见： _____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